

高平市能源局文件

高能源发〔2025〕53号

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3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袁世清代表：

您好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安装充电桩的建议”已收悉，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关于您提出的“在高平市区域有条件的社区周边安装充电桩，用于满足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”的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：

一、我市历年来一直进行充电桩的建设，已覆盖到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境内 S227、S331 省道、市直单位、乡（镇）村、

旅游景区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、市区部分停车场、商超、公园以及部分市直单位，截止 2025 年 7 月底，我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 1368 个，快充 638 个，慢充 730 个。同时居民桩还建设了 2127 个。另据交警部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数量的统计显示，截止 2025 年 6 月底我市共有新能源汽车 9344 辆，桩车比达到 1:7，距省目标 1:6 还有一定差距。按照目前的安装进度，今年年底我市可实现桩车比 1:6 的目标。

二、按照《高平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的要求，我市的充电桩建设最终要实现“乡村全覆盖、城市公共全覆盖、单位内部全覆盖、城镇居民全覆盖、旅游景区全覆盖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、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、高速公路全覆盖”等八个全覆盖。其中包含市区公共区域及停车场，目前由于市区内电力容量受限，很多地方不具备安装大功率充电桩的条件，只有待电力公司线路改造后才可实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

联系电话:

高平市能源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